

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规〔2023〕2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的意见》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现将《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增强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在开创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提高企业市场准入效能。加快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建设，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不断推动商贸城乡融合发展。鼓励各地举办“爱泉州·大乐购”“全闽乐购”等促消费主题系列活动。推动民营企业开启“新国货运动”，引领国际国内市场国货品牌新趋势，提升“泉州造”产品的市场话语权。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试点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省域内合作。支持各地结合区域要素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优势民营电商品牌，扩大网络销售规模。

二、支持参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商圈、步行街、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商业流通模式，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业态，挖掘首店首发首秀、国潮国货

等新热点，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发展直播经济、品牌经济、共享经济等新赛道。优化商贸业规划布局，加快补齐高端商贸流通业设施短板，深挖东海中央商务区等环湾区域和各地消费商圈潜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商贸流通企业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等项目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商文农旅结合，支持民营企业在传统商贸服务业推陈出新，探索商业运行新模式。支持各地推出“一县一桌菜”，打造标志性的闽南美食菜单。鼓励各地培育创建特色美食街（城）、“闽菜馆”，擦亮“泉州菜”品牌，传播闽南美食文化。

三、支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参加或举办境内外知名展会、产销对接活动、企业订货会、微展会等，利用泉州城市产业会客厅和国潮泉州优品展示中心展销优势产品，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深入开展“海外大走访”活动，深化“6个一”的海外展销模式合作建设泉州优品展销中心（海外仓），推动实现“泉州优品出海”。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加快培育享誉全球的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用足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自由贸易协定等多双边经贸规则，培育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和公共海外仓，稳住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市场采购、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鼓励民营企业举办跨境电商展会、平台推介会等活动，推动传统外贸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泉州品牌出海步伐。

四、支持高质量“走出去”。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在区域范围内合理布局产业链供应链,优化构建根植泉州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加快培育跨国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并购境外先进技术、知名品牌,拓展海外投资布局,巩固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强外经、外贸联动发展,鼓励境外项目采购使用国内设备和原辅材料,出口贸易适度转化为对外投资,创造更多国民生产总值(GNP)。探索建设中国-泰国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为企业“抱团出海”、集聚发展提供良好载体平台。优化境外安全风险预警服务,加强培训指导,引导支持企业重视境外投资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投入,提升境外项目抗风险能力。

五、支持延链补链强链。持续推动商贸数字化领航区建设,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促进民营企业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全市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推进内外资一体化招商。围绕“八大优势产业+四大经济”,运用好 98 投洽会、进博会等活动平台,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和商贸(电商)项目招引,帮助民营企业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开展以商引商、以情引商,大力推进泉商回归工程,推动一批龙头民营企业来泉投资。鼓励民营企业与世界 500 强、台湾百大及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多形式合作,提高行业竞争力。

六、支持向开发区集聚发展。指导泉州开发区、晋江、惠安、南安等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切实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支持晋江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提升各

类开发区。出台推动开发区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一流营商环境和重要载体。推动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引进民营龙头企业，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依法依规参与园区投资开发、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专业化服务，共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七、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推动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新增泉州片区，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复制推广自贸创新成果，深化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指导推动商务领域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特色数字商务项目，打造数字商务典型案例。鼓励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品牌进口贸易服务商集聚发展。加强泉港澳台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纺织服装外经贸提质增效项目，围绕产业展示、数字赋能、业态创新、技术提升等方面，全面推进强企领跑计划，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和市场主体，建成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纺织服装基地。

八、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各项惠企政策，精准制定配套支持措施，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运用惠企直达平台，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深化政银企对接，指导民营企业用好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创新金融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商贸贷、外贸贷、提质增产争效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多渠道获得融资支持。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外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跨境金融区

块链、保单融资担保等工具。加强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强化已出台政策督促落实，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九、支持提升良好营商环境。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持续深化商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开展“局长走流程”、“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诚信兴商”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不断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及时整理发布国内外商务信息，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推进泉州口岸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设智慧口岸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动海运集装箱新航线开辟，助力“泉州制造”快运快出。用好商务大数据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与企业沟通对接渠道，完善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发挥外贸外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深化“一企一策促发展”“局长走基层”活动，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3日，由泉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